

#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---

〔2023〕1937号

## 关于加强“湖北信用住建” 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住（城）建局、城管委（局）、公积金中心、房管局、园林局，厅机关有关处室、厅直有关单位：

为建立完善全省住建领域信用管理体系，强化信用激励与约束，营造公平竞争、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，近期，省住建厅分别印发了建筑市场、房地产（物业）、公积金管理、工程造价、环卫、园林绿化、燃气等方面的信用管理办法，并统一在“湖北信用住建”归集与运用。为加快推进全省住建领域信用评价管理，切实做好“湖北信用住建”的应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规范信用评价流程。**各级住建部门要按照体系化、标准化原则，基于“湖北信用住建”规范本部门各行业信用评价流程（见附件），实现信用信息归集、共享和公开。

**二、加快开展信用评价。**各级住建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积极开展信用评价工作，尽快通过“湖北信用住建”将各类

信用数据收集起来、分值评价出来、结果运用起来（具体操作见附件），加快覆盖全省参评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。

**三、强化行业管理督办。**建立月报告、季调度、年评价工作机制，对各领域参评市场主体数量、信用行为数量、参评主体占比（参评数/应参评数）等进行工作评价（见附件1），分行业对各市（州）信用评价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排名通报。

请各级住建部门按照各行业信用评价管理的文件要求，实时做好信用信息数据的采集、审核和修复。在此基础上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部门每月26日前将当月信用管理应用情况报市（州）住建部门，市（州）住建部门每月28日前分行业将当月汇总情况报省厅业务对口处室（单位）。厅相关处室（单位）每月30日前将汇总情况报厅政策法规处。联系人：方青，电话：027-68873142。操作技术问题，请及时向省厅建设信息中心反馈，联系人：石禹恒，027-68873799，qq群：893155030。

政策业务咨询，请联系省厅相关处室（单位）：

建筑市场：市场处刘铁军，027-68873806；

房地产业（物业）：房产处张杰，027-68873037；

住房公积金：公积金处杨锦，027-68873031；

工程造价咨询：省标准定额总站陈珂，027-87250293；

园林业：省住建厅城管处刘倩，电话：027-68873722；

环卫业：省住建厅城管处白兴雷，027-68873722；

燃气业：城建处王帅，电话：027-68870956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 XX 月信用数据运用情况
2. 湖北信用住建信用评价流程图
3. 湖北信用住建操作手册



附件 1

## 2023 年 XX 月信用数据运用情况

单位：

填表人：

填表日期：

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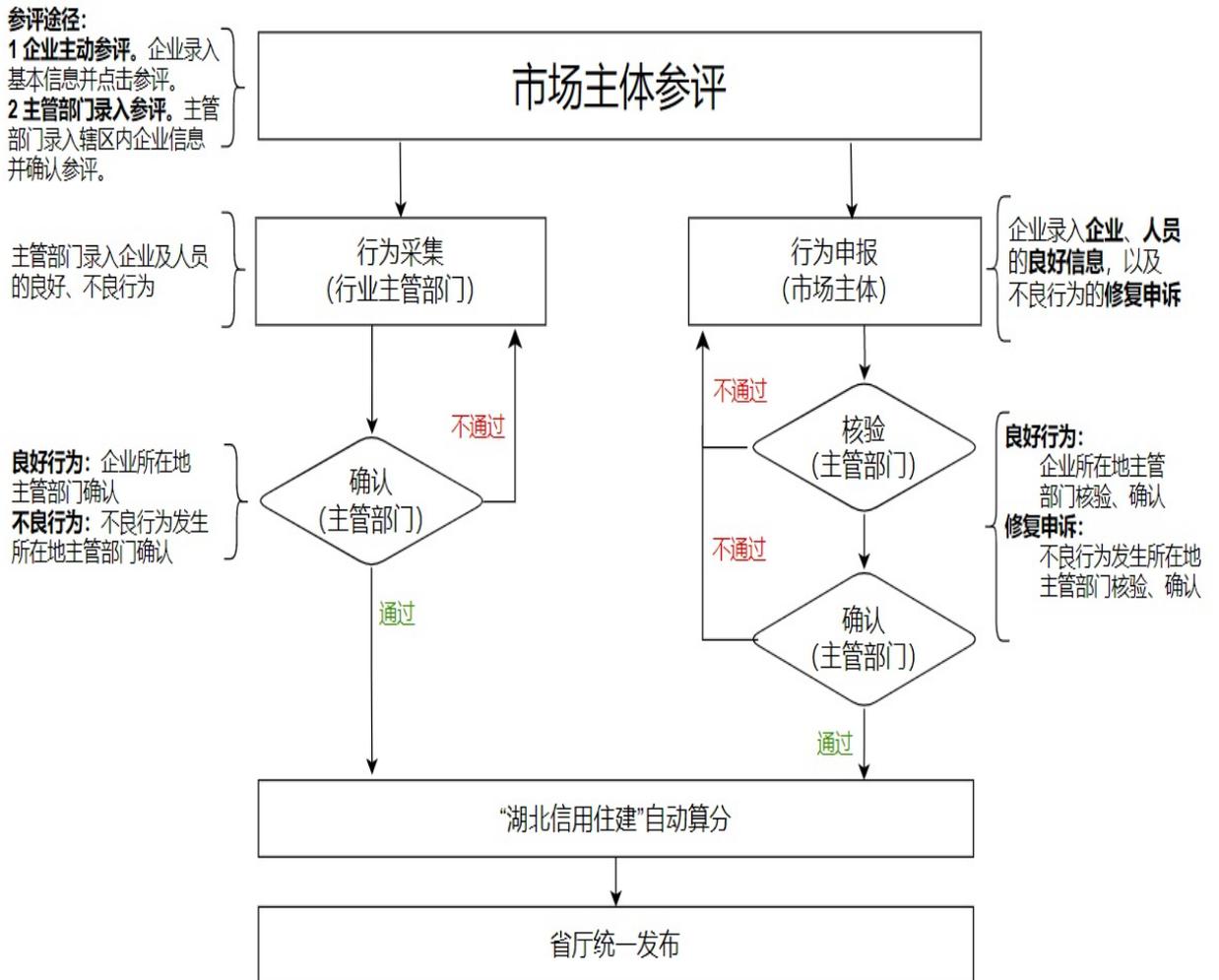
序号	行业	文件依据	类别	参评主体数量 (个)		信用行为数量 (个)		参评主体占比 (%)		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				企业	个人	企业	个人	企业	个人	
1	房地产业	《湖北省房地产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(试行)》 (鄂建设规〔2023〕2号)	房地产开发							王菲 027-68873378
2			房地产经纪							黄弢 027-68873383
3			房地产估价							舒适 027-68873429
4			房地产征迁实施							舒适 027-68873429
5			房地产安全鉴定							舒适 027-68873429
6		《湖北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(试行)》 (鄂建设规〔2023〕5号)	物业服务							李克非 027-68873037

7	燃气业	《湖北省城镇燃气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（鄂建设规〔2023〕7号）	管道燃气							王帅， 027-68870959
8			天然气汽车加气							王帅， 027-68870959
9			瓶装燃气							王帅， 027-68870959
10	园林	《湖北省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（鄂建设规〔2023〕4号）	园林绿化							刘倩， 027-68873722
11	环卫	《湖北省环卫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（鄂建设规〔2023〕6号）	环卫服务							白兴雷， 027-68873722
12	建筑业	《湖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（鄂建设规〔2023〕1号）	工程建设							高峰， 027-68873176
13			工程勘察							高峰， 027-68873176
14			工程设计							高峰， 027-68873176
15			施工图审查							高峰， 027-68873176
16			工程施工							高峰， 027-68873176

17			工程监理							高峰， 027-68873176
18			预拌混凝土生产							高峰， 027-68873176
19			检测							高峰， 027-68873176
20			工程招投标							高峰， 027-68873176
21	住房公积金	关于印发《湖北省住房公积金信用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 （鄂建文〔2023〕24号）	公积金缴存							杨锦， 027-68873031
22	工程造价咨询业	《湖北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（鄂建设规〔2023〕3号）	工程造价咨询							陈珂， 027-87250293

## 附件 2

# 湖北信用住建信用评价流程图



# 湖北信用住建 操作手册

## 目 录

一、 参评介绍.....	- 6 -
1.1、 主体范围.....	- 6 -
1.2、 信用主体申报重点说明.....	- 6 -
1.3、 信用申报及采集流程.....	- 7 -
二、 系统登录.....	- 7 -
2.1、 主页.....	- 7 -
2.2、 参评主体登录.....	- 8 -
2.3、 管理端登录.....	- 9 -

三、 企业端功能.....	- 11 -
3.1、 企业类型.....	- 11 -
3.2、 首页.....	- 12 -
3.3、 企业参评.....	- 12 -
3.4、 信用评价.....	- 13 -
3.5、 信用查询.....	- 14 -
四、 管理端功能.....	- 15 -
4.1、 核验、确认角色介绍.....	- 15 -
4.2、 信用采集.....	- 15 -
4.3、 信用审核.....	- 17 -
4.4、 信息查询.....	- 19 -
4.5、 信用统计.....	- 19 -

## 一、 参评介绍

### 1.1、 主体范围

信用评价参评主体范围分为企业、人员、机构。现以建筑市场为例：

#### ◇ 企业

◇ 建设单位、勘察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

#### ◇ 人员

◇ 勘察单位从业人员、设计单位从业人员、施工从业人员、  
监理从业人员、预拌混凝土生产从业人员、施工图审查机  
构人员、检测(工程检测试验)从业人员、

◇ 机构

◇ 施工图审查机构、检测(工程检测试验)机构

## 1.2、 信用主体申报重点说明

企业只能申报企业良好行为、不良申诉。

人员只能由所在企业进行良好申报、不良申诉。

## 1.3、 信用申报及采集流程

良好行为：由企业所在地主管部门进行确认。

不良行为：由不良行为发生所在地主管部门进行确认。

### 1.3.1、 企业申报

企业良好行为：企业申报-->企业所在地主管部门核验  
-->企业所在地主管部门确认。

企业人员良好行为：企业申报-->企业所在地主管部门核  
验-->企业所在地主管部门确认。

### 1.3.2、 主管部门采集

企业良好行为：主管部门采集-->企业所在地主管部门确  
认。

企业不良行为：主管部门采集-->不良行为发生所在地主  
管部门确认。

企业人员良好行为：主管部门采集-->企业所在地主管部

门确认。

企业人员不良行为：主管部门采集-->不良行为发生所在地主管部门确认。

## 二、 系统登录

### 2.1、 主页

主页不仅是用来发布信用行为，也是企业端、管理端登录的入口，地址为：<https://zjxy.hbcic.net.cn/hbxypjqy/index>，也可从湖北政务服务网（<http://zwfw.hubei.gov.cn/>）--特色专区--住建服务--信用平台主页进入，具体如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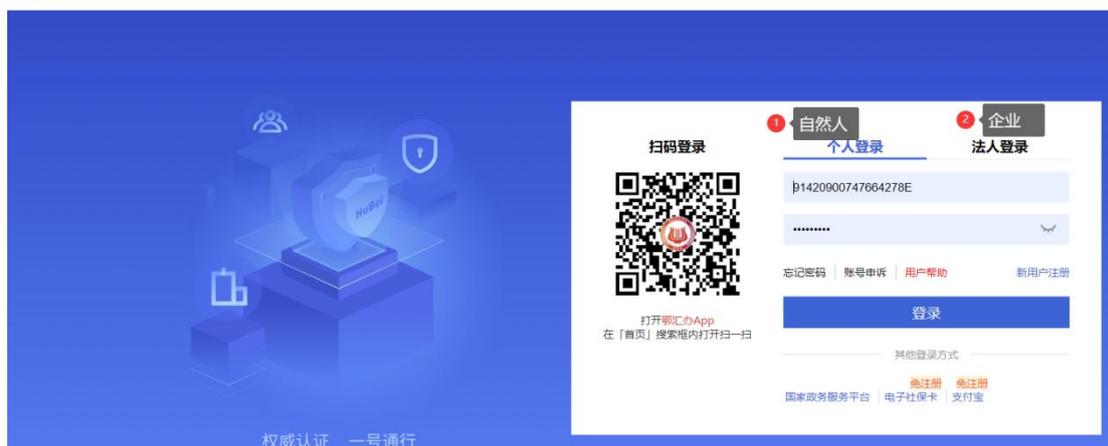
### 2.2、 参评主体登录

参评主体包含企业和自然人，点击登录后，会跳转到“湖北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”登录界面，选择相应的登录类型，输入账号和密码即可登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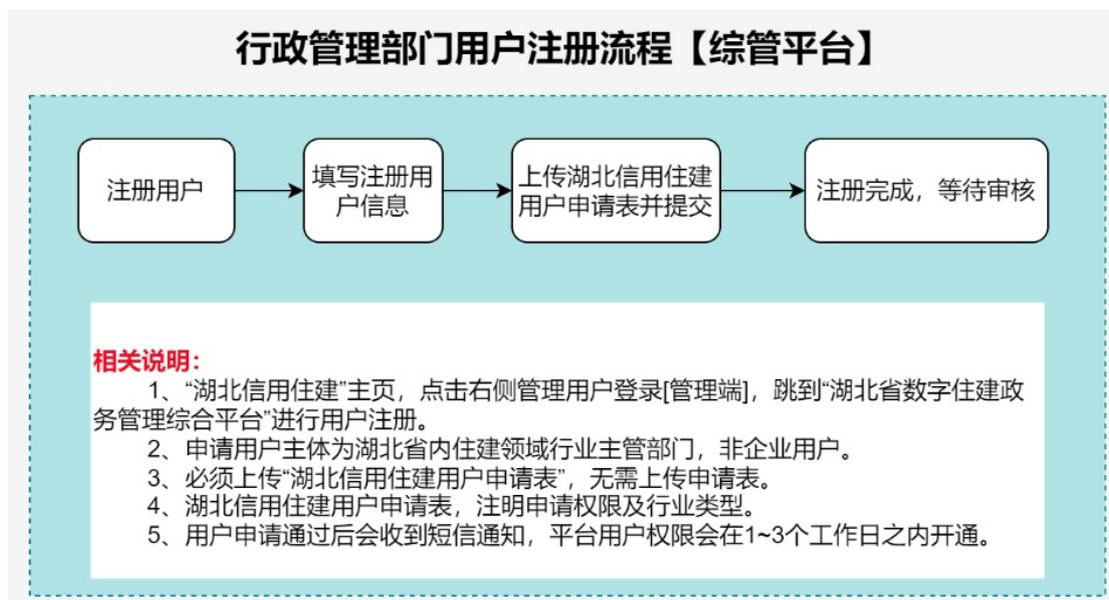
注：信用评价功能，仅限企业进行登录并办理，自然人登录无法进行信用信息申报和不良申诉。



### 湖北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



## 2.3、 管理端登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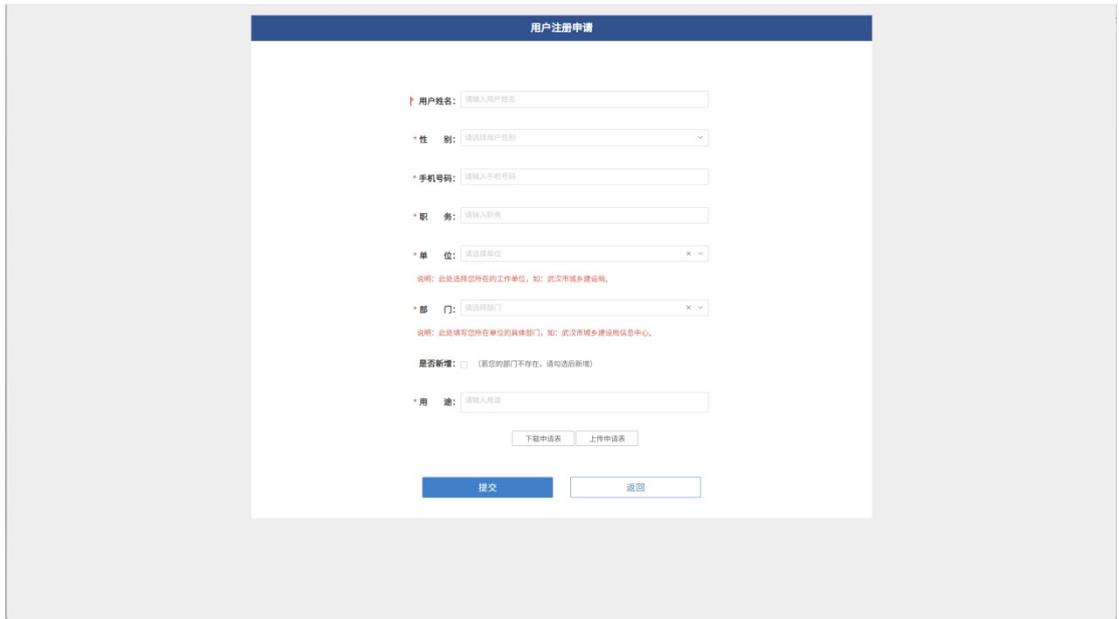
### 2.3.1、 登录

在浏览器中输入网址：<https://zwgl.hbcic.net.cn>，登录成功后跳转到湖北信用住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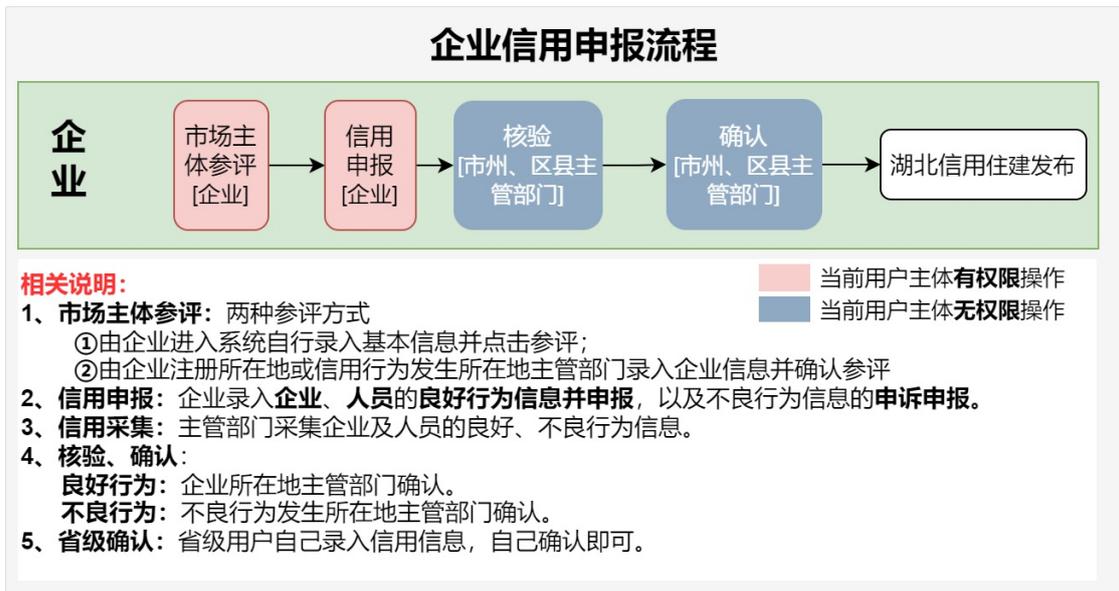


### 2.3.2、 注册

点击用户注册，进入到注册界面，按照表单要求进行填写。备注栏需备注：开通信用评价访问权限。



### 三、 企业端功能



### 3.1、 企业类型

#### 3.1.1、 企业类型初始化

企业首次进入信用平台时，需选择企业业务经营的类型，可选择多个。

注：类型初始化，只能操作一次。

#### 3.1.2、 企业类型登录

企业选择一个类型进行登录，进入平台后，可主动切换企业类型，具体操作如下图：



### 3.2、 首页

展示企业的信用得分、待办、信用信息展示、通知公告。



### 3.3、企业参评

企业参评需根据企业类型，完善企业基本信息（建筑市场信用参评主体信息含基本信息、资质信息、人员及证书信息、项目信息，以上信息优先从“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平台”带入，无法带入的只能自己手动录入），首次参评可获得初始分值 100，且参评后才能进行信用申报、申诉。具体界面如下：



### 3.4、信用评价

#### 3.4.1、企业良好申报

点击列表中的“新增企业优良信用”，进入填报界面，

点击“保存”后，还可修改；点击“提交”后，进入审核流程，不可修改。采集界面如下：

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reporting good behavior. At the top, there are three buttons: '提交' (Submit), '保存' (Save), and '关闭' (Close). The main form area contains several input fields and dropdown menus:

- 企业名称: 测试企业01
-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20300722085595D
- 项目名称: [Input field] 选择
- 项目编号: [Input field]
- 项目地址: [Input field]
- 短信通知: \* 请输入手机号, 该短信需通知到信用主体, 请确保填 0/50
- 建设单位: [Input field]
-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[Input field]
- 良好行为发生所在地: \* [Dropdown menu]

Below the main form is a section titled '02 奖励信息' (Reward Information) with the following fields:

- 行为标准: \* [Input field] 选择
- 性质: [Input field] x v
- 行为标准描述: [Input field]
- 算分类型: [Input field] x v
- 分值: [Input field]
- 公开时长 (月): \* [Input field]
- 公开截止日期: [Input field]
- 奖励文号: \* [Input field] 0/400
- 奖励日期: \* [Input field]

### 3.4.2、 企业人员良好申报

点击列表中的“新增企业人员优良信用”，进入填报界面，点击“保存”后，还可修改；点击“提交”后，进入审核流程，不可修改。

### 3.4.3、 企业不良申诉

点击列表中的“新增申诉”，选择本企业有效期内的不良行为，点击“保存”后，还可修改；点击“提交”后，进入审核流程，不可修改。申诉申报界面如下：

新增记录

提交审核 保存 关闭

序	项目名称	行为类别名称	行为标准描述	算分类型	公开时长 (月)	公开截止日期	公示情况	查看
1	--	资格及业务领域	受到住建部门吊销资质证书行政处罚	减分项	--	2025-06-13	--	Q

< 1 > 10 条/页 跳至 1 页 共1条

02 申诉内容

申诉类型:  减少公开时间  撤销处罚  信用修复

申诉理由: \*

03 申诉佐证材料

序	材料名称	材料类型	必须	材料列表	操作
1	证明材料	输入	否	无附件	+

10 1 / 1 每页 10 条, 共 1 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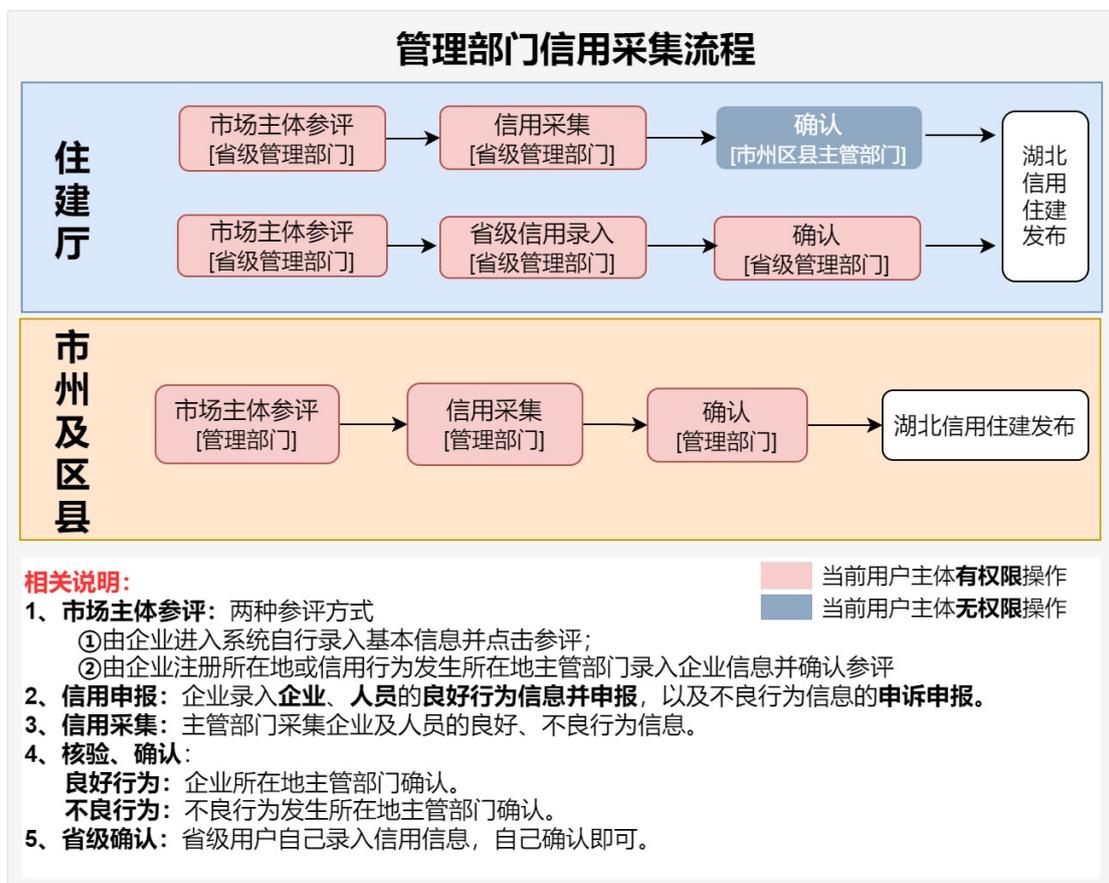
### 3.4.4、 企业人员不良申诉

点击列表中的“新增申诉”，选择本企业下人员有效期内的不良行为，点击“保存”后，还可修改；点击“提交”后，进入审核流程，不可修改。申诉申报界面如下：

### 3.5、 信用查询

可查询当前企业及企业下人员的不良、良好行为。

## 四、管理端功能



### 4.1、核验、确认角色介绍

管理端核验、确认需按照类型来分配权限, 且核验、确认不能为同一人。

### 4.2、信用采集

#### 4.2.1、企业良好信用采集

点击列表中的“新增企业优良信用”, 进入填报界面, 点击“保存”后, 还可修改; 点击“提交”后, 进入审核流程, 不可修改。采集界面如下:

提交 保存 关闭 当前处理

**01 项目信息**

企业名称: \* 选择企业库的企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\*

项目名称: \* 与项目有关, 选择项目库项目   项目编号:

与项目无关, 可不录入

项目地址:

建设单位: 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良好行为发生所在地: \*  短信通知: \*  0/50

**02 奖励信息**

行为标准: \*   性质:

行为标准描述:

#### 4.2.2、 企业不良信用采集

点击列表中的“新增企业不良信用”，进入填报界面，点击“保存”后，还可修改；点击“提交”后，进入审核流程，不可修改。采集界面如下：

提交 保存 关闭 当前处理步骤: 申请

**01 项目信息**

企业名称: \* 选择企业库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\*

项目名称: \* 与项目有关, 选择项目库项目   项目编号:

与项目无关, 可不用选择

项目地址:  短信通知: \*  0/50

建设单位: 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不良行为发生所在地: \*  不良行为发生日期: \*

**02 处罚信息**

行为标准: \*   性质:

行为标准描述:

#### 4.2.3、 人员良好信用采集

点击列表中的“新增人员良好信用”，进入填报界面，点击“保存”后，还可修改；点击“提交”后，进入审核流程，不可修改。采集界面如下：

提交 保存 关闭 当前处理步骤: 申请 流程

01 人员信息

所在企业: \* 1 选择企业库的企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\*

姓名: \* 2 选择该企业下的人员 **建筑市场: 选择企业下人员** 性别:  女  男  
**非建筑市场: 可录入**

身份证号: \*  短信通知: \* 请输入手机号, 该短信常通知到信用主体, 请确保填写正确 0/50

项目名称: \* 3 选择项目库的项目  项目编号:

建设单位: 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项目地址:

备注:

良好行为发生所在地: \*  良好行为发生日期: \*

#### 4.2.4、 人员不良信用采集

点击列表中的“新增人员不良信用”，进入填报界面，点击“保存”后，还可修改；点击“提交”后，进入审核流程，不可修改。采集界面如下：

提交 保存 关闭 当前处理步骤: 申请 流程

01 人员信息

所在企业: \* 1 选择企业库的企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\*

姓名: \* 2 选择该企业下的人员 **建筑市场: 选择企业下人员** 性别:  女  男  
**非建筑市场: 可录入**

身份证号: \*  短信通知: \* 请输入手机号, 该短信常通知到信用主体, 请确保填写正确 0/50

项目名称: \* 3 选择项目库的项目  项目编号:

建设单位: 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项目地址:

备注:

良好行为发生所在地: \*  良好行为发生日期: \*

### 4.3、 信用审核

#### 4.3.1、 管理端采集审核

用于审核管理端采集的良好、不良行为。

**流程：采集-->确认。**

切换到待审核列表，点击操作栏图表，进入审核界面，点击“通过”，即可办结；点击“退回”，可退回到申报人。

企业不良信用提交

通过 退回 关闭

当前处理步骤: 主管部门审核 流程追踪

01 项目信息

企业名称: 测试企业01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20300722085595D
项目名称:	项目编码:
项目地址:	短信通知: 15871784205
建设单位:	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不良行为发生所在地: 420105	不良行为发生日期: 2023-07-28

### 4.3.2、 主体申报审核

用于审核企业端申报的良好、不良行为。

**流程：企业端申报-->核验-->确认。**

切换到待审核列表，点击操作栏图表，进入审核界面，点击“通过”，即可进入下一步处理；点击“退回”，可退回到申报人。

企业不良信用提交

通过 退回 关闭

当前处理步骤: 主管部门审核 流程追踪

01 项目信息

企业名称: 测试企业01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20300722085595D
项目名称:	项目编码:
项目地址:	短信通知: 15871784205
建设单位:	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不良行为发生所在地: 420105	不良行为发生日期: 2023-07-28

### 4.3.3、 申诉审核

用于审核企业端申报不良行为申诉。

**流程：企业端申报-->核验-->确认。**

切换到待审核列表，点击操作栏图表，进入审核界面，点击“通过”，即可进入下一步处理；点击“退回”，可退回到申报人。

企业不良信用提交

通过 退回 关闭

当前处理步骤: 主管部门审核 流程追踪

01 项目信息

企业名称:	测试企业01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420300722085595D
项目名称:		项目编码:	
项目地址:		短信通知:	15871784205
建设单位:		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
不良行为发生所在地:	420105	不良行为发生日期:	2023-07-28

#### 4.4、信息查询

可对辖区内的企业及人员信用行为进行查询。

#### 4.5、信用统计

按照企业、人员、机构分类，对不同类型企业及人员根据信用得分进行全省、区域排名。